

#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回头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廊坊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冀人社字〔2024〕133号），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制定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回头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曹红占 郝丹

联系电话：0316-2227795 2367079

电子邮箱：lfsybxk@163.com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回头看”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聚焦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问题，查找、发现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时间整改到位，健全风险防范和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提升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能力和质量，确保基金安全完整，保障失业保险制度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内容

对2023年以来申领失业保险金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核实其实际用工情况，综合判定是否涉嫌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严肃查处骗领行为。

## 三、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回头看”分五个阶段，各阶段压茬进行，有序推进。

(一) 划定重点核查范围阶段（2024年7月24日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运用信息化手段，根据2023年以来年度申领失业保险金人数与平均参保人数之比、申领失业保险金人数、短期参保及选择性参保等条件，筛选重点核查名单分发各市；我市将省厅下发的名单发送至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市、县经办机构要在省下发重点核查名单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扩大核查范围。

（二）现场核查阶段（2024年8月20日前）。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对本辖区内核查名单上的用人单位，采取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电话访谈等方式，重点从劳动合同签订、参保缴费、工资支付、银行流水、考勤管理、劳动合同解除等方面进行核查，以劳动者是否为用人单位实际提供劳动为标准，综合判定是否属于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待遇行为。

（三）重点抽查督导阶段（2024年8月20前）。市人社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核查和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省人社厅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调研督导组对部分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督导。

（四）问题整改阶段（2024年8月31日前）。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加大打击力度，对骗保单位及涉案人员按规定予以惩处，对涉及金额较大、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公职人员内外勾结、监守自盗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等查处，对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五）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8月31日前）。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认真梳理汇总“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步工作举措，填写相关报表，形成高质量的总结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

####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性，切实担负起“回头看”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一把手”职责，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亲自督办，一抓到底。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具体负责，认真组织实施。失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精心组织安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排查到位、处理到位。

（二）转变作风，确保行动实效。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妥推进。对发现的疑点问题，要组织研判小组，对标对表政策，深入分析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取得充足证据，保证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要树牢风险意识，讲究工作方法，注意内外有别。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稳妥引导预期。

(三) 完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要推动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深入查找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增加风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升技防水平。要认真分析违法案件的成因，查找管理漏洞、制度漏洞，进一步规范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风险防范和基金监管的长效机制。

附件：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回头看”情况表

